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內幕消息 可換股債券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第 17.21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89,625,000 港元的 8% 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第四份修訂協議，該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到期日」）。根據認購協議（經第四次修訂協議修訂），債券持有人可在轉換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其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權利，或公司可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 89,625,000 港元，由於債券持有

人（即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既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本公司也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於利息支付日和到期日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前提是本公司應有五個工作日來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即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將立即到期並應付。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債券持有人要求立即償還的任何違約事件通知，也未收到行使可換股債券的通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的重續及再融資進行商討，而債券持有人表示有意就此事與本公司進一步洽商。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適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向債券持有人重續及再融資可換股債券，而未能悉數贖回可轉換債券，將觸發可換股債券違約。因此，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需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